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415-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法定代表人：宋刚，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艳军，男，1982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住址黑龙江省拜泉县长春镇幸福村5组。。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辽0103民初9687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22年7月2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艳军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路1-10号6-6-1(建筑面积131.90平方米，新档案号：9-2-0134014)的房产。又于2021年7月28日依法委托辽宁华益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辽华益(ZF)房评字[2021]第1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528,1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艳军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路 1-10 号 6-6-1（建筑面积 131.90 平方米，新档案号：9-2-0134014）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

